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申報書（WM-10）

繳費季別：民國____年□1~3 月□4~6 月□7~9 月□10~12 月　填表日期：民國__年__月__日

金額單位：新台幣(元)

事業名稱(繳費人)：	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 管制編號：	
營利事業登記地址：　縣(市)　鄉(鎮、區)　路(街) 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			
事業通訊地址：□同營利事業登記地址；□另列於下： 縣(市)　鄉(鎮、區)　路(街) 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			
負責人姓名		負責人身分證字號	
承辦人姓名		承辦人聯絡電話	
承辦人電傳		承辦人電子信箱	
整治費 繳納金額	□本公司本季未輸入/產製公告指定物質 □本次整治費申報金額　A(附件一+附件二)　＝_____元 前次申報溢繳金額　B(文號：_____)　＝_____元 前次申報不足金額　C(文號：_____)　＝_____元 出口/工程/保險退費扣抵金額　D(文號：_____)　＝_____元 匯款手續費補助金額　E(文號：_____)　＝_____元 本次整治費應繳金額　(A-B+C-D-E)　＝_____元 本次實際繳納金額(請勿先行扣除匯款手續費)　＝_____元 (繳費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；經收行庫名稱：_____)		
申報書附件	□附件一（產製申報明細）：_____張；□產製報表：_____張 □附件二（輸入申報明細）：_____張；□進口報關單：_____張 □前次申報審理結果回文影本：_____張；□繳費收據影本：_____張 □出口/工程/保險退費審理結果回文影本：_____張； □其他（_____）：_____張		

說明：

1. 繳費人應於每年一、四、七及十月底前，自行至金融機構匯款繳納前季之整治費，並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網路申報及查詢系統(http://sgw.epa.gov.tw/sgwfundo/)申報或依規定格式填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申報書，連同物質產生量統計報表或物質進口報單及繳費收據，向行政院環保署辦理申報。
2. 繳費人得檢具應徵收整治費化學物質之產製原料及製程內容說明，詳列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整治費之成本百分比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免徵比例。中央主管機關未核定免徵比例前，不得自行計算免徵比例後扣抵費額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免徵比例，其生產製程及整治費費率未改變者，免徵比例得續予適用。
3. 金額單位計算至元為止，以下四捨五入。申報產生量或輸入量(公噸)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，以下四捨五入。
4. 經審查其結算不足者，應於次季補足其差額；溢繳者，充作其後應繳費額之一部分。
5. 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，當季應繳納整治費費額未達新台幣二百元者，得免繳納整治費，惟仍需申報。
6. 匯款手續費需先由繳費人自行負擔，以年度為單位向環保署申請補助，每季匯款金額請勿先行扣除匯款手續費。
7. **申報書及資料務必據實填報，填報不實者，得依刑法相關條文追究偽造文書罪之責**。

茲聲明本申報書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

（請蓋公司圖章及負責人章）

修訂日期：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